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小過赦免,大過懲罰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三三三集) 2024/7/31 華藏淨宗學 會 檔名:WD20-060-0333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六單元「明辨」,二、「人情」。

【三三三、「君子之過,如日之蝕焉。」又曰:「過而能改。」又曰:「不貳過。」凡此數者,是賢人君子不能無過之言也,苟不至於害治,則皆天網之所漏也。所犯在甚泰,然後王誅所必加。此舉罪淺深之大例也。故君子得全美以善事,不善者必夷戮警眾。此為治誅赦之準式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,《晉書(下)・傳》。

『不貳過』是錯誤不再重犯。『天網』是王法、國法。『誅』 是懲罰、懲治的意思。『全美』是保全受讚美。『善事』是好的行 為。『夷戮』:殺戮。『準式』是標準、法則的意思。

這條舉出古人說:「君子的過錯,如同日蝕。」又講:「有了過錯,而能夠改正。」又再說:「錯誤不再重犯。」「這些話都是說,賢人君子不可能沒有過失」,賢人君子也不可能做到都沒有過失,但是過能夠改,過失如果不會到危害治理國家的地步,這些小過失「就都不會受到國法的懲治」。如果他所犯的過錯太嚴重,太大了,這個時候王法的處罰必定會施加到他們的身上。這是判斷和處理所舉發罪狀之淺深的通則。到底他的罪狀是大過,還是小過?是不是要舉發?如果不是重大的,那也就不去舉發了。所以君子得以因為他的善行而保全受到讚美,不好的必定受到殺戮懲罰以這個來警誡教育社會大眾。如果犯的過太嚴重,那必定受到國法的制裁,以這個來警誡教育社會大眾,不能犯重大的罪過。「這是決定懲

罰或赦免的準則」。所以,這個要看情況,如果很重大必定要懲罰 ,如果不重大就可以赦免,這是一個準則。看他犯的過是輕重、淺 深、大小,這樣來決定要不要懲罰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